



机构的财务条例

1. 1999年6月8日，理事会根据在机构实施两年期计划制订概念通过了对机构《财务条例》的某些修订，这些修订从2002年1月1日起生效(GOV/1999/23和GOV/OR.977)。此外，理事会在1999年6月8日还决定，作为例外对2001年暂不适用《财务条例》第3.01条。

2. 为便于比较和参照，在此转载当前的和经修订的有关条例全文。

3. 《财务条例》综合文本将于2001年印发。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当前的条款
至2001年12月31日止

经修订的条款
自2002年1月1日起
(修订部分用楷体表示)

《财务条例》3.01 (对2001年暂不执行)

应制定连续两个日历年的机构活动计划，并从单数日历年份开始（两年期计划）。

《财务条例》4.03

经大会核准后，拨款应可用于偿还有关核准拨款的财政年度的债务。

《财务条例》4.04

(a) 在要求用拨款清偿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未清偿债务情况下，在核准拨款使用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或就研究合同和有关技术合同而言二十四个月内，应可继续使用此项拨款。

《财务条例》3.01

应制定连续两个日历年的机构活动计划，并从偶数日历年份开始（两年期计划）。

《财务条例》4.03

经大会核准后，拨款应可用于偿还有关核准拨款的财政年度的债务。然而，两年期计划第一个财政年度的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应被结转并可用于偿还债务直至两年期计划第二个财政年度结束。

《财务条例》4.04

(a) 在要求用拨款清偿该财政年度的任何未清偿债务情况下，在核准拨款使用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二个月或就研究合同和有关技术合同而言二十四个月内，或就转进拨款的财政年度结束后根据第4.03条进行结转而言，应可继续使用此项拨款。

当前的条款

《财务条例》 7.02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时,该年的暂时结余或亏损应由下列记入经常预算基金的收入和支付之间的差额确定:

(a) 收入:

1. 从成员国收到的该年度分摊会费;
2. 该年中收到的杂项收入。

(b) 支付:

1. 该年拨款的所有支出;
2. 由本年度拨款支付的未清偿债务的款项;
3. 留作下一财政年度执行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的支付;
4. 经理事会批准向储备基金的转拨。

暂时盈余或暂时亏损应在经常预算基金中保留十二个月。

经修订的条款

《财务条例》 7.02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时,该年的暂时结余或亏损应由下列记入经常预算基金的收入和支付之间的差额确定:

(a) 收入:

1. 从成员国收到的该年度分摊会费;
2. 该年中收到的杂项收入。

(b) 支付:

1. 该年拨款的所有支出;
2. 由本年度拨款支付的未清偿债务的款项;
3. 留作下一财政年度执行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的支付;
4. 经理事会批准向储备基金的转拨; 和
5. 根据第4.03条从两年期计划第一个财政年度结转到第二个财政年度的拨款的未清偿余额的支付。

暂时盈余或暂时亏损应在经常预算基金中保留十二个月。

当前的条款

《财务条例》 7.03

(a) 在第7.02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限终了时,该财政年度的现金盈余或亏损应按下述情况确定:

1. 记入暂时盈余或亏损的款项:

- (i) 在此期间收到的前几年的分摊会费的任何拖欠款项;
- (ii) 根据第7.02(b)(2)条为未清偿债务提供款项的任何节省;
- (iii) 根据第7.02(b)(3)条留作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支付的任何节省。

2. 由暂时盈余或亏损支付的款项:

- (i) 确定现金盈余或亏损的那个财政年度的前一年财政年度的现金亏损(如有此种亏损)。

经修订的条款

《财务条例》 7.03

(a) 在第7.02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限终了时,该财政年度的现金盈余或亏损应按下述情况确定:

1. 记入暂时盈余或亏损的款项:

- (i) 在此期间收到的前几年的分摊会费的任何拖欠款项;
- (ii) 根据第7.02(b)(2)条为未清偿债务提供款项的任何节省;
- (iii) 根据第7.02(b)(3)条留作推迟的计划活动拨款的未清偿余额支付的任何节省; 和
- (iv) 根据第7.02(b)(5)条结转拨款的未清偿余额支付的任何节省。

2. 由暂时盈余或亏损支付的款项:

- (i) 确定现金盈余或亏损的那个财政年度的前一年财政年度的现金亏损(如有此种亏损)。

当前的条款

(b) 外聘审计员对第7.02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间完成决算审计后,现金盈余应按照有关盈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分摊比例分配给成员国。如果需要用此项盈余为经常预算基金的暂时现金短缺提供资金,理事会可推迟分配此项现金盈余。

(c) 对于已如数缴纳了盈余所涉当年分摊会费的成员国,各自分配的有关余额应按下列顺序用作清还:

1. 任何结欠周转基金垫款;
2. 分摊会费的任何拖欠款;
3. 本财政年度的分摊会费。

其余成员国在全部结清它们对盈余所涉财政年度的分摊会费的拖欠之后,这种分配方法也适用于这些成员国。

经修订的条款

(b) 外聘审计员对第7.02条所述十二个月期间完成决算审计后,现金盈余应按照有关盈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分摊比例分配给成员国。如果需要用此项盈余为经常预算基金的暂时现金短缺提供资金,理事会可推迟分配此项现金盈余。

(c) 对于已如数缴纳了盈余所涉当年分摊会费的成员国,各自分配的有关余额应按下列顺序用作清还:

1. 任何结欠周转基金垫款;
2. 分摊会费的任何拖欠款;
3. 本财政年度的分摊会费。

其余成员国在全部结清它们对盈余所涉财政年度的分摊会费的拖欠之后,这种分配方法也适用于这些成员国。